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2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偉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05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偉睿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提起公訴，依照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並經告訴人陳昱婷提出告訴。嗣告訴人於民國115年8月11日具狀撤回告訴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孫超凡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000000000000000

04 115年度偵字第30529號

05 被 告 陳偉睿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陳偉睿於民國114年9月30日14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13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龍井區臨港東路1段由西往東
14 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14時40分許，行經臺中市龍井區港東路
15 一段與中央南路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
16 行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
17 然右轉中央南路，適陳昱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
18 型機車，於其同向右側沿臨港東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直行駛
19 至交岔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陳昱婷人車
20 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橈骨頭骨折、左側橈骨上端閉鎖性骨
21 折、左側前臂開放性傷口及左側膝部未明示側性開放性傷口
22 等傷害。陳偉睿於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
23 員尚未發覺其犯行前，即向接獲報案前來現場處理之員警承
24 認肇事，而自首並接受裁判。

25 二、案經陳昱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清單：

2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偉睿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
		用小客車，與告訴人陳昱婷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惟辯稱：對方撞到我車輛右後方；撞到才發現對方；自己太大意沒有注意到；告訴人當時有表示她在看導航急著要去臺中，沒有看到，我想說她是不是因為在看導航沒有看到我；我看右後視鏡都沒有看到車輛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昱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	告訴人於上揭時、地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與被告駕駛之前揭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。
3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肇事現場蒐證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	證明： 1. 本件車禍過程及現場情狀。 2. 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因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貿然右轉中央南路之過失，與告訴人發生車禍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。
4	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橈骨頭骨折、左側橈骨上端閉鎖性骨折、左側前臂開放性傷口及左側膝部未明示側性開放性傷口等傷害。

- 02 二、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- 03 七、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
- 04 項第7款訂有明文，是被告駕車本應注意上開交通規則，且
- 05 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以致肇
- 06 事，足認其駕車行為顯有過失。又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確實因

01 本件車禍所致，故被告之過失駕車之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
02 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前開所辯，尚不足採信，其
03 罪嫌洵堪認定。

04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另被
05 告犯罪後，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交通分隊龍井
06 小隊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向其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
07 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
08 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於有偵查權之員警發覺前開
09 犯行之犯罪人前，自行向現場處理員警陳述上開犯行，並表
10 示願意接受審判之意，符合自首之規定，得依刑法第62條前
11 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16 檢 察 官 洪國朝